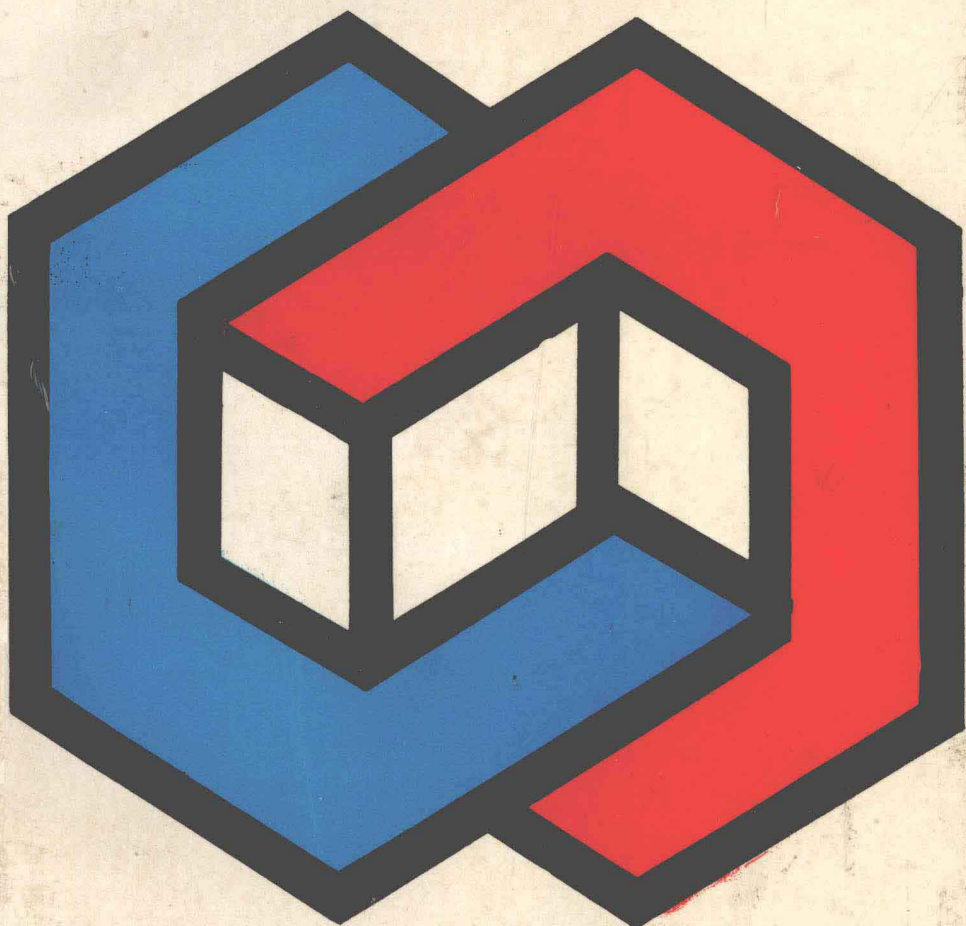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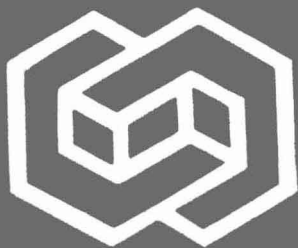


GONGSHANGSHUI SHOU JIBEN FAGUI XUANBIAN

工商税收基本法规选编



工商税收基本法规选编



- 江西省税务局选编
- 江西人民出版社

工商税收基本法规选编

江西省税务局 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昌市新魏路)

南昌市红星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4.437 插页4 字数35万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0

定价: 5.00元

ISBN7-210-00815-2/D·63

说 明

根据司法部，国家税务局（89）国税改字009号《关于切实搞好税法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精神，为搞好税收普法宣传教育，我们组织选编了本书。

本书选编了包括建国以来至1989年9月底全国人大、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原称税务总局）、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现行工商税收基本法律、法规，和与工商税收有关的重要法律、法规以及修改、补充规定。涉外税法适用范围较窄，本书没有选入。

本书分综合、工商税收基本法规、附录三个部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教育费附加、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烟酒专项收入不属于工商税收，但由各级税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因此列入“附录”部分。

本书选入的各项法规，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和工商税制不断完善，修改频繁，加上编辑时间短促，难免错漏，如发现错漏的，应以现行有效的规定为准；今后修改或补充，应以新规定为准。

参加选编、注释工作人员有：肖光远、郭秉恕、王庭杰、饶立新、熊小刚。

由江定洲同志审查定稿。

1989年10月

一、综合类

目 录

一、综合类

我国《宪法》、《刑法》、《民事诉讼法》节录·····	(1)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 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 条例的决定·····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 税制和发布试行有关税收条例(草案)的决定·····	(4)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	(5)
国务院关于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	(13)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肃税收 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的通知·····	(16)
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	(19)
江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 管理决定的通知·····	(23)
国务院批转的财政部关于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	(26)
国务院办公厅批转的国家税务局关于清理整顿和严格控 制减税免税的意见·····	(29)
国家税务局关于清理整顿和严格控制减税免税的具体实	

施意见.....	(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格减税免税管理的规定 (试行)	(40)

二、工商税收法规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 (草案)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 (草案) 实施细则	(56)
烟类产品税征税办法	(6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卷烟醋酸纤维嘴、白板纸和玻璃纸 包装物成本扣除定额的通知	(71)
酒类产品税征税办法	(73)
税务总局关于改进对工业企业自产自用产品、委托加工 产品征税规定的通品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 (草案)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 (草案) 实施细则	(85)
关于完善增值税征税办法的若干规定	(91)
增值税计算办法	(93)
财政部关于增列部分扣除项目按规定税率计算增值税扣 除税额的通品	(102)
税务总局关于委托加工产品计算征收增值税等问题的通 知	(104)
财政部关于调减部分轻工产品税收负担和扩大增值税试 行范围的通知	(106)
财政部关于部分轻工产品征免税问题的通知	(108)
财政部关于对建材、有色金属等产品试行增值税的通 知	(110)
财政部关于建材、有色金属等产品征免税问题的通知	(1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工业企业外购的原材料改征增值税的通知	(1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工业性加工、工业性修理、修配改征增值税的通知	(115)
增值税税目税率表	(117)
增值税外购扣除项目适用扣除税率表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133)
财政部关于对国营商业企业经营的商品批发业务恢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	(139)
财政部关于对国营建筑安装企业承包工程的收入恢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	(141)
财政部关于对个体商贩和部分集体商业企业实行由批发部门代扣零售环节工商税的暂行规定	(143)
财政部关于对个体商贩和部分商业企业实行由批发部门代扣零售环节营业税的补充规定	(146)
关于加强批发扣税工作的请示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	(149)
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152)
财政部关于对煤炭实行从量定额征收资源税的通知	(155)
江西省税务局关于调整非统配煤矿煤炭资源税定额的通知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166)
盐税稽征管理试行办法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181)

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稅暂行条例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稅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戶所得稅暂行条例	(218)
江西省城乡个体工商业戶所得稅实施细则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稅暂行条例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稅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232)
国务院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稅的规 定	(239)
江西省个人收入调节稅收入申报实施办法	(240)
国营企业奖金稅暂行规定	(243)
国营企业奖金稅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246)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稅暂行规定	(252)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稅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255)
集体企业奖金稅暂行规定	(259)
集体企业奖金稅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260)
事业单位奖金稅暂行规定	(264)
事业单位奖金稅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稅暂行条例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稅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74)
财政部关于征收烧油特別稅的试行规定	(277)
财政部关于征收烧油特別稅若干問題的补充规定	(279)
国家稅务局关于彩色电视机征收特別消費稅有关問題的 通知	(284)
国家稅务局关于彩色电视机征收特別消費稅的若干問題 的通知	(286)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小轿车征收特别消费税有关问题的规定	(290)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小轿车征收特别消费税的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	(297)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的通知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300)
江西省城市维护建设税实施细则	(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306)
江西省房产税施行细则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311)
江西省车船使用税施行细则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317)
江西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	(320)
江西省税务局转发《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江西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323)
屠宰税暂行条例	(324)
江西省屠宰税稽征办法	(327)
财政部关于改进屠宰税征税办法的若干规定	(332)
江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进屠宰税征税办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333)
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	(334)
江西省牲畜交易税实施细则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345)
财政部集市交易税试行规定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354)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的办法.....	(362)
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	(364)
江西省发票管理实施办法.....	(369)
最高人民检察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搞好查处偷税、抗 税案件工作的联合通知.....	(373)
公安部关于认真查处殴打税务人员案件的通知.....	(376)
国家税务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 加强部门间配合协作,搞好工商行政、税务管理和社 会治安的联合通知.....	(37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 《决定》,加强配合协作,搞好税收管理的联合通知.....	(381)
国家民用航空局 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决 定》,加强部门配合,搞好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383)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设置税务检查站的通知.....	(385)
国务院关于大力加强城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税收征 管工作的决定.....	(387)
关于个体工商业户帐簿管理的规定.....	(391)
江西省个体工商户税收征管办法(试行稿).....	(393)
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和城乡个体工商业户税收 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397)

三、附 录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	(401)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实施细则.....	(406)
国务院关于扩大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规	

定.....	(412)
财政部贯彻《国务院关于扩大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规定》的通知.....	(413)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415)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办法.....	(417)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办法实施细则.....	(421)
江西省税务局关于部分烟酒调整价格后征收产品税、专项收入问题的通知.....	(426)
江西省税务局转知国家税务局《关于烟酒放开和调整价格后征收产品税、专项收入问题的补充规定》.....	(428)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430)
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435)

我国《宪法》、《刑法》、《民事诉讼法》

节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税收法规，偷税、抗税情节严重的，除按照税收法规补税并且可以罚款外，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

以营利为目的，伪造车票、船票、邮票、税票、货票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或者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罚金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

被执行人被执行的财产，不能满足所有申请人要求的，按下

列顺序清偿：

- (一) 工资、生活费；
- (二) 国家税收；
- (三) 国家银行和信用合作社贷款；
- (四) 其他债务。

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申请人要求的，按比例分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八十条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 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 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

（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为了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工作的顺利进行，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对于有关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的问题，必要时可以根据宪法，在同有关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的基本原则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颁布实施，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经过实践检验，条件成熟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和发布 试行有关税收条例（草案）的决定

（1984年9月18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国务院的建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在实施国营企业利改税和改革工商税制的过程中，拟定有关税收条例，以草案形式发布试行，再根据试行的经验加以修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国务院发布试行的以上税收条例草案，不适用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

(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批转)

为了促进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搞活经济，调整和完善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并使企业在经营管理和发展上有一定的财力保证和自主权，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第二步利改税，将现行的工商税按照纳税对象，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和营业税；将第一步利改税设置的所得税和调节税加以改进；增加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国营企业应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有关税收条例（草案）和征收办法执行。

（一）产品税。对生产应纳产品税产品的国营企业，在应税产品销售后，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产品税。

从1984年10月1日起，卷烟提价收入部分，也按规定缴纳产品税。原由预算拨补的烟叶提价补贴和名牌烟价外补贴，同时取消。

（二）增值税。对生产应纳增值税产品的国营企业，在应税产品销售后，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通过实行增值税，避免重复纳税，促进专业化协作生产的发展，适应调整生产结构的需要。

计算缴纳增值税时应扣除的项目，应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办理，不得任意扩大或缩小范围。